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與實務知能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針對實習表現優良者，經遴選審查會議後，擇優給予獎勵金與獎狀鼓勵，以激發同儕間相互學習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校外實習之獎勵：

1. 參加當學年度(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)校外實習，累計達實習時數 320 小時以上者
2. 修習本系或他系之必(選)修校外實習課程
3. 檢附已完成校外實習心得報告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如下表所示：

實施期程	實施內容
5 月	研發處發信給本校學生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得申請校外實習獎勵。
6 月	由研發處製作獎狀，於各系期末時，由系主任頒發給優秀實習學生或郵寄給各得獎學生。

四、申請日期與方式：

1、申請及收件方式：

申請人備妥「獎勵實習生申請表」及「校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」各一份，掃描後寄電子檔至研發處實習組信箱(pgs@gs.nfu.edu.tw)，經審查會議後予以獎勵。

2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。

五、獎項：

頒發獎項	預計獎勵人數	獎勵金額
第一名	4 人	獎勵金 2000
第二名	8 人	獎勵金 1200
第三名	12 人	獎勵金 800